

#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宜選二字第 1043250026 號

主旨：公告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。

依據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、第 34 條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、第 22 條第 1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105年1月16日舉行投票，選舉人名冊依照規定自104年12月29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在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公開陳列閱覽3日。
- 二、請各選舉人於上述期間，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前往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閱覽，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應於閱覽期間內向該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申請更正或補列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上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，投票日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。
- 三、選舉人名冊於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公開陳列閱覽期間，任何人不得抄錄、影印、攝影或錄音。

主任委員 賴錫祿